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而作出。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錄得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預期錄得溢利主要歸因於豁免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並將其列作收入。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得出的結論，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屆時務請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余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